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4年8月27日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716,020	3,830,676
已售貨品成本		<u>(2,185,942)</u>	<u>(2,191,407)</u>
毛利		1,530,078	1,639,269
其他收入		68,604	39,86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45	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388)	(95,135)
行政開支		(137,971)	(157,079)
研發成本		(281,218)	(284,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16,596
滙兌(虧損)收益		(1,034)	31,87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46)
融資成本		<u>(6,786)</u>	<u>(5,883)</u>
稅前溢利	4	1,092,670	1,182,216
稅項	5	<u>(114,853)</u>	<u>(109,451)</u>
期內溢利		<u>977,817</u>	<u>1,072,76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13,296</u>	<u>(11,1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91,113</u>	<u>1,061,620</u>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79,753	1,075,391
非控股股東		<u>(1,936)</u>	<u>(2,626)</u>
		<u>977,817</u>	<u>1,072,765</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93,469	1,064,125
非控股股東		<u>(2,356)</u>	<u>(2,505)</u>
		<u>991,113</u>	<u>1,061,62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人民幣79.78分</u>	<u>人民幣87.57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73,460	3,968,788
商譽		32,931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69,024	110,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9,521	199,260
可供出售投資	9	364,531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02	4,768
無形資產		178,443	179,3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7,030	14,579
		<b>5,562,042</b>	<b>4,874,8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4,340	831,55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39,085	2,580,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38	16,229
可收回稅項		17,727	17,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66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170	2,354,313
		<b>5,416,426</b>	<b>5,802,189</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13,841	1,616,7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690	22,645
應付稅項		125,618	130,301
外匯遠期合約		-	820
短期銀行貸款	12	932,563	904,701
其他短期借款		1,736	3,723
		<b>2,801,448</b>	<b>2,678,891</b>
流動資產淨額		<b>2,614,978</b>	<b>3,123,298</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8,177,020</b>	<b>7,998,131</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11,150	10,613
遞延稅項負債		40,976	41,5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065	14,133
		<b>63,191</b>	<b>66,342</b>
資產淨額		<b>8,113,829</b>	<b>7,931,78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7,960,795	7,776,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060,513</b>	<b>7,876,11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316	55,672
權益總額		<b>8,113,829</b>	<b>7,931,789</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微電機系統（「MEMS」）器件、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無線射頻」）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光學、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產品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944,511	2,957,040
MEMS器件	379,084	339,367
觸控馬達	41,654	35,938
無線射頻	149,052	27,878
其他產品	201,719	470,453
	<u>3,716,020</u>	<u>3,830,676</u>
收入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346,393	1,381,777
MEMS器件	91,119	117,308
觸控馬達	9,795	7,004
無線射頻	40,676	12,040
其他產品	42,095	121,140
	<u>1,530,078</u>	<u>1,639,269</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 毛利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7,328	9,612
其他收入	51,276	30,25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45	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388)	(95,135)
行政開支	(137,971)	(157,079)
研發成本	(281,218)	(284,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16,596
滙兌（虧損）收益	(1,034)	31,87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46)
融資成本	(6,786)	(5,883)
	<u>1,092,670</u>	<u>1,182,216</u>
稅前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虧損）收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4. 稅前溢利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7,770	6,755
陳舊存貨撥備, 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51	19,140
折舊	237,898	208,3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72	20,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收益) 虧損	<u>(6,400)</u>	<u>2,242</u>

#### 5. 稅項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3,211	74,738
海外稅項	<u>21,642</u>	<u>34,713</u>
	<u>114,853</u>	<u>109,451</u>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概因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 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 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 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 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 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最少達25%, 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 否則維持按10%徵收。

## 5. 稅項 — 續

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按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至2018年屆滿。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3.0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019,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07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3,8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938,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25.0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79,75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5,39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1,99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6,364,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99,26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556,000元）已於2013年提前支付。

期內，本集團同時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40,76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15,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7,16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73,000元）（其中人民幣20,74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獲償還），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242,000元）。

##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3,254	3,254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361,277	361,277
	<b>364,531</b>	<b>364,531</b>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該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接近於2013年12月31日所發生之交易後得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管理層已釐定，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該投資並無出現重大公允價值之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的金額人民幣361百萬元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此乃按基於可自市場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加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的估值技術計量。本集團使用市場可比公司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倍數）以釐定非上市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估值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就各類別股份之價值的分配因素以及不同經濟情況的可能性。

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收入倍數。估值倍數越高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則公允價值越高。

就各類別股份之價值的分配因素包括有關各類別股份的特定權利及限制。特定權利越高或限制越低，則各類別股份的公允價值越高。

不同經濟情況的可能性包括該投資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下的情況。該投資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可能性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分別為第三級別及第二級別。



##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58,333,000元之該等滙票（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22,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876,829	2,049,383
91至180天	247,649	246,967
超過180天	22,455	5,276
	<u>2,146,933</u>	<u>2,301,626</u>

##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171,561	1,044,579
91至180天	118,494	129,221
超過180天	730	1,168
	<u>1,290,785</u>	<u>1,174,968</u>

## 12.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75%至2.74%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按介乎0.76%至2.37%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99,718

###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外匯遠期合約尚未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20,000元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合約遠期匯率而估計，貼現至可反映各方同行信貸風險的利率。

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都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而其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根據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聲學產品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傳聲器。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天線、光學鏡片及陶瓷產品。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和新加坡，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和越南，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科技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 市場回顧

於 2014 年上半年，整體智能設備市場錄得正面穩定增長。智能手機於不同地區增長各異。於成熟市場，基於營運商補貼組合以及較少新產品推出的變動，其銷量增長減慢，而新興市場中低端智能手機的需求穩定，令增長得以保持平衡。預期主要手機製造商將於下半年推出新型旗艦手機，潛在買家選擇等待新設備，故需求有所放緩。就平板電腦市場而言，有關增長因大屏幕智能手機的崛起，加上擁有週期較預期長而受到削減。

面對該等挑戰本公司於2014年上半年仍能保持穩定財務業績，並於期內達致多項成就，包括無線射頻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按年度增加77%。早前籌備由無線射頻專家組成的內部團隊（已開始與潛在客戶互動），現已有所成效。應對全球智能設備市場不同層面的客戶動態，我們已採取重點方法以提升音質、增加領先設計的市場份額及提高自動化水平。我們已持續投資於研究開發，並為未來的增長在聲學、無線射頻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方面增強能力。

## 財務回顧

儘管2014年的市況低迷，本公司於上半年仍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78.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3,716.0百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3.0%。毛利為人民幣1,530.1百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109.2百萬元，或6.7%。毛利率為41.2%，較去年同期減少1.6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的產品組合轉變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1,075.4百萬元減少8.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9.78分，較2013年的人民幣87.57分減少8.9%。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8天，較2013年增加13天或13.7%。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1,876.8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2,049.4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期內，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無須計提特定或一般壞賬撥備，而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703.2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32.8%。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制度影響，而各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的優惠激勵。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6%，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8.6%。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932.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72.2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30,010名全職僱員，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僱員人數23,011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的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越南、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前景

行業分析師預測，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於2014年會達致兩位數的年度增長百分比。下半年的交付正受密切注視，而其極可能受到下列因素所帶動：主要新產品推出、功能手機於新興市場迅速轉為智能手機、中國手機製造商的具競爭力之高規格設備於國際市場的滲透率上升及4G網絡蓬勃發展。

智能設備市場發展迅速，銷售商專注於產品差異化，以爭取市場份額。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本開支，以加強設計及生產能力。透過持續提升技術，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創新及定製解決方案，本公司得以處於有利位置，爭取本年度餘下時間以及2015年的增長。我們致力維持主要客戶的高份額分配以及使我們的新技術水平取得認可，藉此增加滲透率。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最先進、具競爭力及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把握移動設備市場的新興客戶。

## 前景 — 續

除鞏固聲學基礎外，本公司繼續致力開發內部知識產權及擴展技術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成功獲得額外123項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光學及其他產品專利，令我們專利總數增加至1,312項。同期，我們亦額外遞交104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總數多達328項。

憑藉領先的技術以及卓越的製造過程，瑞聲科技將致力維持其於智能設備方面作為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承諾及專注，有助我們緊貼行業發展，且為本公司達致持續增長。

##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4年上半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0港仙（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2014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3年：2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2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4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或即將發行之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9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更全面的企業管治綜述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最佳管治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例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列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